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4〕常钟行复第30号

申请人：李某

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李某对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举报处理行为不服，于2024年2月23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2月29日依法已予受理，并决定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请求撤销被申请人对常州某商贸有限公司作出的不予立案。

申请人称：1.申请人提起投诉举报时已经明确，提起投诉举报的原因是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请求行政机关追究加害人法律责任。故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8]1号）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要求行政机关依法追究加害人法律责任的。可视为申请人与行政行为具有利害关系。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举报人对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是否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问题的答复》（[2013]行他第14号）的规定，申请人作为间接行政相对人，与行政机关对举报线索的处置存在法律上的利害关系，有权提起本案行政复议。根据《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等规定，行政复议期间，被申请人对原行政行为合法性承担举证义务、举证责任。2.申请人购买时商家宣传食糖种类为白砂糖，误以为绵白糖是白砂糖的一种，收到货后发现并不是，故存在虚假宣传，向被申请人举报以后，被申请人称“经核查，当事人在输入商品信息时错误把绵白糖写成白砂糖，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当事人立即予以改正。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本局决定不予立案。”首先被申请人称现场检查时就已更改，2024年1月26日时在12315平台上回复，但截至目前2024年1月30日，商家宣传页面也并未更改此问题，已通过飞洛印进行录屏取证保留证据，被申请人明显事实认定不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其适用的前提除了同时符合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三个条件之外，还包括当事人所实施的违法行为系轻微违法行为。违法行为轻微是不予处罚的前提条件。何谓轻微，这是最难判定的。在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中，造成人身伤害的、产生社会影响的、造成经济损失的、涉案金额较大的、涉刑的，肯定不属于轻微，行为轻微般应界定在以下范围内：1.违法行为单一。行为只违反一个规定，而不是多个规定2.没有主观故意。这里所说主观故意不是故意违法，而是有没有按照法律要求防范违法行为的发生。食品药品实行的许可生产经营，法律法规为保证食品药品安全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有一系列的行政和技术规定要求，有没有按照这些规定要求去做，做到位没有。3.没有涉案物品。故虚假宣传违反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违反了多个法律规定，且销售额较多，其次《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二条行政机关通过互联网渠道送达行政行为决定书的，应当同时提供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的互联网渠道，该被申请人并未提供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的互联网渠道。另从12315平台设置的格式可见，有告知时间、内容、不立案的原因，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至二十六条规定，均写明证据资料方面，12315平台也有上传反馈申请人附件的渠道，但被申请人并未就举报问题给予说明并提供有效证据，无法体现被举报人是否依法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是否存在违法情形、是否需要立案调查或采取监督管理措施等问题。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高效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综上，依据《行政复议法》第64条第一款第一项，请求复议机关确认被申请人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并责令其限期履行法定职责。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全国12315平台举报单截图；2.产品图片；3.交易截图；4.飞洛印·数据确认函；5.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申请人举报常州某商贸有限公司涉嫌发布虚假广告，因申请人举报事项涉及的违法广告监管属于被申请人的法定职责，且被举报人在被申请人管辖的行政区域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的处理合法，履行了法定职责。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23日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材料，当日执法人员对被举报人开设的拼多多网店进行检查。经核查当事人在拼多多平台开设网店销售“某绵白糖”，在填写“食糖种类”一项时，错误将写成了“白砂糖”，被申请人现场检查时被举报人立即改正。当事人系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26日决定不予立案，并于2023年1月26日通过平台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的行政执法行为，是为了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护不特定公众的权利，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没有侵犯申请管理局人的合法权益，因此申请人不具有申请复议的资格。综上，被申请人对其举报事项的处理合法，履行法定职责，恳请复议机关依法驳回李某的行政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不予立案审批表；2.不予立案告知书及平台截屏；3.现场笔录；4.当事人网店商品页面截屏、改正前页面截屏、改正后的页面截屏、后台改正记录截屏、后台改正编辑截屏；5.举报材料。

经审理查明：2024年1月23日，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我要举报”窗口提交举报单，反映被举报人常州某商贸有限公司涉嫌发布虚假广告。2024年1月24日，被申请人前往被举报人开设的拼多多网店住所地常州市钟楼区某号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现场笔录，经被申请人核查被举报人在拼多多平台开设网店销售“某绵白糖”，在填写“食糖种类”一项时，错误将“绵白糖”写成了“白砂糖”，被申请人现场检查时被举报人立即改正，被申请人对改正后的页面、后台改正记录进行截屏打印。2024年1月26日，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并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不予立案审批表；2.不予立案告知书及平台截屏；3.现场笔录；4.当事人网店商品页面截屏、改正前页面截屏、改正后的页面截屏、后台改正记录截屏、后台改正编辑截屏；5.举报材料等。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投诉、举报违反本法的行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受理投诉、举报的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接到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并告知投诉、举报人。”2024年1月23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材料，依法核查，并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情况。被申请人对于举报事项的处理程序合法。三、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被申请人因常州某商贸有限公司当系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无不当。综上，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李某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3月28日